

项目编号：1407282025BCS00092

东泉小学硬(塑)化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遥县东泉镇中心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敏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7
三、磋商文件	9
四、响应文件	1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七、签订合同	22
八、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23
九、保密和披露	23
十、询问和质疑	24
十一、违约处罚	2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6
一、评标标准	26
二、评标方法	26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47
第八部分 附件	4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东泉小学硬(塑)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407282025BCS00092
2. 项目名称: 东泉小学硬(塑)化项目
3. 预算金额: 996191.36 元, 最高限价: 996191.36 元
4. 采购需求:
 - 4.1、本次采购内容共一包: 东泉小学硬(塑)化项目。
 - 4.2、施工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 4.3、施工工期: 3 个月。
 - 4.4、施工地点: 平遥县东泉镇东泉小学。
 - 4.5、质量要求: 合格, 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

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2.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远程电子投标

五、开评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遥县顺城南路富瑞一期北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遥县东泉镇中心校

地址：平遥县东泉镇东泉村

联系方式：13753429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敏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遥县顺城南路富瑞一期北门

联系方式：0354-560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54-5605550

邮箱：sxmc2016@163.com

八、其他

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供应商。（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3.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4. 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第二部分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东泉小学硬(塑)化项目
第二部分第 1.2 款	施工工期	3 个月。
第二部分第 1.4 款	采购预算价	预算金额：996191.36 元，最高限价：996191.36 元
第二部分第 1.5 款	项目属性	工程
第二部分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平遥县东泉镇中心校 联系地址：平遥县东泉镇东泉村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53429225
第二章 第 2.5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敏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遥县顺城南路富瑞一期北门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54-5605550
第二部分第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二部分二总则第 3 条

3 条	条件	
第二部分第 4 条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二部分第 8 条	澄清及修改	详见第二部分三、磋商文件第 8 条
第二部分第 10.2 款	响应文件	经加密后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文件需上传系统）。
第二部分第 10.3 款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 金额数量： <u>9900 元整</u> ；（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1%） 形 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名 称：投标截止日期前 名 称：山西敏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西银行平遥县支行 帐 号：5018726900019 行 号：313175901216 注：须在凭证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第二部分第 11 条	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二部分第 14 条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第 19.5 款	无效投标的规 定	详见第二部分六评标程序和要求第19.5款
第二部分第 25 条	废标的规定	详见第二部分六评标程序和要求第25条
第二部分第 28.5 款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其它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总则

1. 说明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施工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1.4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项目”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 2.3 “潜在供应商”指资质符合要求并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5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能够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如有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8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参数要求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项目

5.1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原则提供服务，维护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

5.2 合格货物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涉及的技术、设计、配套软件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国产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进口的货物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

(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3 合格的工程

供应商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原则施工，维护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附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3 磋商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供应商有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次性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

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 所有供应商均有义务定期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网站获取相关消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且已为各供应商知悉，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8.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8.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8.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所有外文文件均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质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0.1.1、资质及商务文件

*A、资质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6、无失信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B、商务文件：

- 1、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供应商企业简况；
- 6、业绩证明；
- 7、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 7.1、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 7.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7.3、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7.4、正版软件承诺；（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7.5、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7.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8、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响应文件格式’）

8.1、开标报价一览表

8.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0.1.2、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3、项目经理履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4、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劳动力计划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自行设计）；

7、施工承诺；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0.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逐条上传；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上传。

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

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到账为准）

（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提交磋商保证金：9900元整；（不超过预算金额的1%）作为磋商保证金。

名 称：山西敏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西银行平遥县支行

帐 号：5018726900019

行 号：313175901216

（2）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遵循合同约定。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虽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9）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4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条的规定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后价格。

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磋商内容进行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供应商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全部报价，不允许只对每包中的一项或其中几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

5、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6、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的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7、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工程完成以前所涉及到的各种费用及各类保险税金及成交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9、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响应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9.1 中小企业的评审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晋财购〔2022〕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定经济的通知》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执行。

9.2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报名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5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9.6 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报产品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9.7 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9.8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9.9 本项目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9.10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6%-10%）。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

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成员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6.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17. 响应文件线上解密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在磋商地点按照规定时间开启解密功能。

18. 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磋商小组组成。

19. 初步审核

19.1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资格审查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下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非企业组织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无失信承诺函	无失信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8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19.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下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6	磋商保证金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施工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1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初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号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不符为无效；

B、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C、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上传、签署、盖章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投标项目的内容、质量和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内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书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却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I、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打开后内容不全或乱码的；
- J、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K、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原因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提供的理由不充分、不合理的；
- L、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报价的；
- M、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N、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6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响应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盖章后，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补充文件，并加盖公章。

2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报价采用线上方式提交，报价人须按照采购机构规定的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报价人公布报价情况。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响应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排名第一为成交人，得分排名

第一者若出现两名及两名以上分数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为成交人；若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人。

24. 评标过程保密

磋商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采购项目的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各供应商自行上网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线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招标服务费

27.1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27.2 招标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7.3 招标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标准计取。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与采购人线上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8.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采购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6 采购人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或宣布采购程序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7 违反相关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29. 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或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单。

30.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相关制度规定及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一次性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4 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33.6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3.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未按山西省财政厅规定范本提交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条件的；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11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

提交方式：在线质疑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354-5605550

通讯地址：平遥县顺城南路富瑞一期北门

十一、违约处罚

34. 违约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施工方案对供应商及施工内容及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及折扣，包括运费和保险等费用；（为鼓励小型、微型企业、监狱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累计进行折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磋商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施工的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合理性；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

施工的承诺，包括施工时间等；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信誉、业绩、施工承诺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以上所列因素结合打分细则办法进行评审、打分，每一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以得分最高者确定为成交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序号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打分办法
一、商务部分（10 分）			
1	合同执行能力和供应商业绩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附有的近三年以来（2022 年 8 月至今）同类型业绩[附合同，合同复印件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出合同日期、合同金额、合同内容明细、合同签字盖章页]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加满 10 分为止。
二、技术部分（6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方案；②关键部位施工方法；③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④施工进度及保障措施；⑤雨季施工方案；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⑦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⑧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⑨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⑩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他方案等。每提供一项且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高得 4 分，每有一项弱势或不足扣一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注：弱势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提供的内容有缺失、表述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3	人力配备情况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劳动力安排合理，本项最高 7 分，每有一项弱势或不足扣一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注：弱势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提供的内容有缺失、表述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4	物力、施工机械情况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力、施工机械情况，设备是否充足、是否匹配、能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审，本项最高 5 分，每有一项弱势或不足扣一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注：弱势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提供的内容有缺失、表述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5	施工承诺	8 分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完工后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工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响应；②人员配置；③完工后保障措施；④应急措施。每提供一项且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高得 2 分，每有一项弱势或不足扣一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注：弱势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提供的内容有缺失、表述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三、投标报价（30 分）			
6	价格分	30 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东泉小学硬(塑)化项目

二、采购需求

- 1、本次采购内容共一包：东泉小学硬(塑)化项目。
- 2、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3、施工工期：3 个月。
- 4、施工地点：平遥县东泉镇东泉小学。
- 5、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工程要求

（1）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成交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成交人需根据建设内容及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2）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3）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其报价及工程内容进行考核认定，如有与投标文件所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并取消该中标资格。

（4）成交人需严格遵守甲方时间安排，24 小时内做到随叫随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或完工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在组织施工中应按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组织施工。

（6）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完成后，需采购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成。

（7）成交人在具体施工时应遵守采购人作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

（8）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安全作业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组织，杜绝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事故、设备事故）由采购人负责。

（9）施工过程中造成财务的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10）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工，若没有达到要求，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工程完工后，成交人应将场面清洗干净，如在施工过程中给路面及周围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将其恢复完整，在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 1、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或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单。
-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相关制度规定及上述采购要求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山西敏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就甲方“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施工工期
3. 施工地点

二、合同总金额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 3、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

三、工程交付

- 1、施工日期：
- 2、施工地点：
- 3、质量要求：

四、施工工期

-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责任

- 1、保证完成采购磋商文件承诺的工程内容，符合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2、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合理组织施工保证按工期、质量完工。

七、工程验收

1、验收方式：由采购方或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或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2、验收标准：验收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上述磋商内容标准进行验收。

八、付款

1、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2、付款前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乙方所提供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平遥县政府采购验收结算报告》；
- (2) 乙方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日承担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退货。

(3) 在甲方指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十五天仍未完工，或交付工程不合格并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在下列情形下，甲方可以直接扣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收：

(1) 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附则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管，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注：如有分包情况须在响应文件封皮写明所投包号（具体第几包）。

封面格式

东泉小学硬(塑)化项目

磋商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响应单位：

磋商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一、资质及商务文件：

*A、资质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无失信承诺函

致：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为 0 记录。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不属于可不提供。

B、商务文件：

1、磋商函；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资质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部分的要求，开标后放弃对磋商文件中资质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部分的质疑。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工程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开标后保证对磋商文件没有异议。

10、承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11、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供应商企业简况；
- 6、业绩证明；
- 7、政策性要求；
- 7.1、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不符合划/）单位的（不符合划/）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7.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格式自拟

- 7.3、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

7.4、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致：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5、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及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7.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可不

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	
施工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3、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地 址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专 业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注：1、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造价人员等证件复印（应满足工程需要）

5、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自行设计）；
- 7、施工承诺；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 一、施工工期：3 个月。
-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三、其他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明细、项目要求、施工工期、质量标准等作为合同的基础。

第八部分 附件

无